

西藏税费改革使农牧民 人均减负 51%

西藏被正式确定为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省份后，于2003年8月开始实施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在第一阶段农牧区税费改革中，西藏全部取消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涉及跨村使用劳动力的实行有偿用工；增加村委会运行经费，农区人均5元、半农牧区人均6元、牧区人均7元，边境村村干部的财政补贴标准从原来的1500元/年提高到1800元/年；增加村教学点燃料补助费，每个村教学点一次性解决1000元，用于村教学点太阳灶购置及维护；提高五保户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人均补助900元提高到1200元。

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的统计显示：税费改革前，西藏农牧民人均负担为107.3元/年，通过第一阶段的工作，农牧民人均减负56.01元/年，减负率为51%。基本实现了中央提出的“减轻、规范、稳定”的预期目标。

(本刊通讯员)

湖南启动农村税费配套改革

近日，湖南省政府作出部署，将按先试点、再铺开的步骤，启动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配套改革，以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并进一步减轻。

配套改革主要有三项内容。一是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和乡镇村组区划调整，确保基层组织有效运转。进一步精简机构，分流人员，重点是精简各种事业编制的单位和人员，清退临时雇请人员。将重新核定乡镇编制，出现擅自突破编制进人和严重超编的现象，除立即清退以外，还将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员。同时，将根据当地生产力发展状况和群众意愿撤并乡镇村组。二是推进农村教育改革，确保农村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将按照“省帮助、市努力、县尽责”的原则，明确省、市、县、乡各级政府在农村义务教育办学体制中应该承担的责任和投入的比例，确保投入落到实处。三是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制度。在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成中，将把财力适当向县一级倾斜，提高县级财力所占比重。各级财政支出要向农村倾斜。不应该由农民负担的公共支出将逐步列入财政支出范围。对乡

村债务，将分情况制定政策逐步予以解决。

(本刊通讯员)

广西为助学贷款建立风险补偿基金

日前，针对助学贷款出现的种种问题，广西近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广西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助学贷款各方的权责关系，新建立的约束机制将有效地减少“有贷无还少还”的现象发生。

为鼓励有关银行积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广西财政和高校将以各承担50%的比例共同建立国家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的补偿。

助学贷款总额原则上按在校学生20%的比例，农林、师范、民族等专业每人每年4500元，其他专业6000元的标准计算确定。每所高校的具体借款额度，由广西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根据各校的贫困生实际情况、借款生信用度确定。助学贷款主要分三项，学生的在校费用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助学贷款主要以学费为主，因为各个专业的学费不同，因此贷款数额不同。

与原来的规定相比，新规定在贷款利息方面规定：“借贷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则由借款人全部自付”。此外，还要结合学生的就业情况，“在1至2年后开始偿还贷款本金，6年内还清”。如果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在广西的普通高校攻读学位，贷款期限也可以相应延长。对毕业后自愿到国家和广西确定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借款学生，政府专门设立的“政府奖学金”可为其偿还贷款本息。

为了确保贷款毕业生按时还贷，对于没有按时交纳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将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输入金融机构诚信系统，金融机构将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违约学生的名单也将公布在新闻媒体上。同时，广西各高校将为借贷学生建立信用档案，借款学生毕业时，学校有关部门将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之后才为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手续，并将其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据了解，为了及时研究解决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广西教育厅、财政厅、公安厅等部门还将联合成立协调小组。

(本刊通讯员)